2022年3月4日 星期五 第五版 《法律文化周刊》第571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本期导读】

选律之声:比勘选在前求田老争谈市理中的适用 雅治星空。《如鱼游戏》中的"正义观"

灯谜中的法律文化

鹏 郝秀杰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民间 民俗文化同样绚丽多彩。民间谜语就是 传统民俗的一种, 它以暗射文字或事务 的形式供人猜测, 是广受群众喜爱的口 头语言游戏之一。谜语一般分为文字 谜和诗词谜,而灯谜是谜语中兼具官 方和民间色彩的一种谜语, 古人习惯 将谜语写在传统节日花灯之上,在传 统节日之际置于市井街头或繁华地带 供大众娱乐,提升节日氛围。关于谜语 的起源,有不同的说法,有人认为起源 于远古神话,有人认为《左传》中关于 "鞠穷"的记载是"廋词(即谜语)之 嚆矢",有人认为起源于夏商周时期, 以歌谣的方式流行。

古人一般将谜语写在纸上, 并粘贴 在高高悬挂的灯笼上,以灯悬谜。人们 赏灯猜谜, 因为灯谜语言谜炫闪烁, 不 易猜中,就像射杀老虎,因此又称为 "灯虎"或"文虎"。它产生以来便深受 文人雅士喜爱,是一种源远流长、雅俗 共赏、妇孺皆知的传统文化节目。汉代 灯谜的表现手法更加丰富,以"射覆" 的方式流行于社会各阶层,人们猜测 "隐语(早期谜语另一种说法)",将其 作为有知识有才华的表现,汉代逐渐形 成了上元节赏灯的习俗。南北朝时期, 人口流动频繁,文人雅士、商贾众多, 文人作谜、猜谜蔚然成风。唐宋尤其是 两宋时期,市民阶层兴起,民众文化需 求进一步扩大,猜谜成风,汴京有了专 门的猜谜艺人和场所,活动丰富多样, 与繁华的勾栏瓦舍相映成趣。宋代灯谜 的出现,促进了灯与谜的结合,逐渐成 为元宵节的节日风俗。《西湖老人繁胜 录》记载,"巷陌瓜扎,欢门挂灯,南 至龙山, 北至北新桥, 四十里灯光不 绝"。元明清时期,灯谜更为流行,谜 面和谜底更多来源于百姓生活, 灯谜 巧妙而富有诗意,同时也更通俗,体 现了人民群众对生活的细致观察和丰

灯谜文化与中国文字的发展同步而 生,从性质上讲,属于猜想文化的一 种,文字性谜语在形式上围绕"拆字、 离合、会意、谐音、别解"动脑筋,同 时,汉代造字法"六书"的象形、指 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也是谜 语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刘勰在《文心雕 龙》中认为谜语的美学风格是"夫隐之 为体,义生文外,秘响旁通,伏采潜 发, 譬爻之变互体, 川渎之韫珠玉 也"。明清以来,谜语以挡不住的魅 力, 进入了文学创作的视野, 如《西厢 记》《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拍 案惊奇》中均有谜事和精彩谜语。

灯谜中蕴含着瑰丽多彩的文化艺术 知识,素有"知识小百科"之称,那 么, 法律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 部分,是否也在灯谜文化中有所反映 呢? 带着这样的疑问, 笔者参观了古城 苏州的法治灯谜文化馆。苏州法治灯谜 文化馆坐落在苏州百花洲公园,建构在 苍苍古城墙下,滔滔胥江之滨,独具特 色,为历史优秀的吴文化增添另一份风 采。从2007年至今, 苏州多次在石路 银河广场、桂花公园、里河玉兰苑、沧 浪新城亿象城、山塘街等地利用"法治 灯谜"节目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增强群 众的法治意识,强化普法的趣味性和可 接受性。

据文化馆的资料,最早的涉法谜为 "终岁荒芜湖浦焦,贫女戴笠露拓条。 阿侬去家京洛还,惊心寇盗来攻剽"。 这来自北宋袁褧在《枫窗小牍》中说的 典故:王安石变法不久,有人在大相国 寺墙壁发现了上述这首诗, 开始人们以 为这首诗是丈夫外出老婆在家感怀而 作,直到苏东坡的出现方解开真意。苏 轼解释道,这是一首含意诗:首一句, 终岁,即十二月,为"青"字;荒芜即 田上长草,为"苗"字;湖浦焦,为去 水,为"法"字,三字合拢则为"青苗 法"。第二句, 贫女戴笠即"安", 落拓 条即"石", 合二为一则为"安石"。第 三句, 阿侬为吴方言, 意为"吾"在 此通"误", 京洛是国都, 于是借指为 "国", 二者合则为"误国"。第四句, "寇盗"皆民之贼也,换种说法即"贼 民",四句合起来正好是九个字"青苗 法安石误国贼民"。王安石变法时期, 因为宋神宗支持改革, 反对派不敢堂而 皇之地反对变法, 只有借助隐蔽度极高 的谜语来反映政治主张。古代没有意识 形态一词,但有"政教"一词,可惜王 安石并没有好好利用灯谜潜移默化地宣 传教化他的改革主张, 却被对手所利 用,反而成为留存下来最早的法治灯 谜。但其实从史料可知, 王安石本质上 是非常重视法律事务的。当时儒家思想



历经几百年发展,已经糅合道家、佛教 思想,成为不可撼动的封建正统思想, 极端纯粹派主张君主官员要强调道德的 作用,教育引导国民向善,以建立良好 的社会秩序。但儒家思想到宋朝已经趋 显迂腐的一面,于是部分士大夫某种程 度上嫁接了法家哲学思想,提出了积极 意义上的实用主义思想,旨在重新设计 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制度,改变现 状。他们相信道德价值观和功利主义可 以达成一致,以思想引领制度变革,以 消除传统儒家迂腐不实用之处, 最终革 除弊端, 富国强兵。而王安石就是这一 思想的首倡者,他提出的变法新政,旨 在变法而使政府有更强的主导力,通过 变更法则以改变贸易规则,使用税钱雇 佣劳力以发展农业,分派家庭马匹以协 助边防,同时在教育方面,为专习法律 的举人建立专门的考试科目,提高科举 选拔人才的质量,这或许也算古代法律 与灯谜的藕连趣事了。

据元代时任苏州地方官八剌脱国公 在《平江纪事・六语・隐语》中记载 "一字有四个口字,一个十字;又一字 有四个十字,一个口字"(猜二字),谜 底是为"田井",元朝统治者借此谜语 显示对农业的重视,侧面隐喻要制定农 业法令,恢复生产,对于一个游牧民 族建立的王朝来说,也算得上是国家 大政方针的调整, 虽然因为元朝政权 短暂,且皇帝变更频繁,一直并未落 实农本国策,但中原地区重农抑商的 传统通过民俗文化流传,得到一定的

史料的证实。 法治灯谜文化馆墙壁展板还显示了 明朝的一则谜语,《大明律》中的法律 条令灯谜八则:"宫娥袖上,啼痕", 打一律条,谜底为妃肩渍道(非奸即 盗)。"蟾宫尽是粉妆成", 打一律条, 谜底为月素(越诉)。"斜倚香几占去 客", 打一律条, 谜底为立案卜行(立 案不行)。"看罢新书才打春",打一律 条,谜底为观历击牛(管理给由)。这 几组灯谜来自于明代李开先的《诗 禅》,李开先对北宋至明代中期谜格的 形式和发展进行了详细阐述, 在《诗禅 又序》中介绍了40种谜格,其广泛运 用的谐音格,在当时颇为流行。明清是 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 也是封建专制统 治的顶峰,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 出现了新的社会阶层,除了地主与农民 的土地利益纷争,各类新型社会矛盾逐 渐显现且较为尖锐,统治阶级不得不制 定严刑峻法镇压人民。同时,统治阶级 也更加注重宣传法律, 教化百姓。明太 祖建立明朝后制定了《大明律》, 主张 "明刑弼教",以维护皇权统治,他下令 在全国城乡设置"申明亭",定期张贴 朝廷文告,公布本地犯错或犯错人员罪 错内容, 推举德高望重的人员在申明亭 调解民间轻微纠纷,后来各地还设置了 "旌善亭",张贴榜文,公布本地孝子贤 孙、贞女节妇之事,从而达到教化乡民 的目的。灯谜以及楼台亭榭庙宇阁楼上 篆刻的楹联、铭文,都是普法的一种形 式, 亦成为封建社会末期统治阶级宣扬

法律文化的一种渠道。

文化馆还展示了最早涉及司法官 职名称和司法手段的灯谜: 临云秋波 那一转(官名),谜底为行步又视郎 (刑部右侍郎), 息诉全凭看律条(四 书一句),谜底为和必阅律(何必曰 利)。这两句选自清代嘉庆年间的 《竹西春社钞》一书,该书成书于清 嘉道年间,由竹西春社爱素生所 辑,该书共收录《芦花馆》《疏影山 房》《双桂草堂》等共七册谜书,影 响颇深, 堪称清代扬州谜书的代表 作。民国时期谜圣张起南在《橐园 春灯话》中的经典法治谜语也得以在 文化馆展现:除伽刑(四书一句), 谜底为犯而不校,一女二聘作何判决 (四书一句),谜底为追配于前人,盛 暑缓刑 (四书一句), 谜底为时乃不 可杀,与父老约法三章(书经一 句),谜底为邦有常刑。

元宵节猜灯谜活动一直以中华民 族的这种传统文化形式, 在坊间生生 不息,也传承着悠久的中华文明。时 至今天,中国已经从"站起来""富 起来",进入到"强起来"的新征 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望正转 变为现实, 而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则始 终如一, 灯谜也成为连接文明瑰宝的 一种宝贵形式源远流长, 随处可见灯 谜的智慧、文字的奥妙。举一个简单 的例子, 当北京冬奥会正在如火如荼 进行时,笔者偶见一组谜语的谜底恰 与一名冬奥会著名运动员姓名有谐 音,谜面为:"太祖颁布《大明律》 (打一人名),谜底为朱定文",关注 冬奥会的资深体育迷都知道,朱定文 是北京冬奥会中国香港代表团旗手, 短道速滑运动员。《大明律》是明朝 的主要法令条例,由明太祖朱元璋总 结历代法律施行的经验和教训制定而 成,从600年前的《大明律》找到北 京冬奥会的连接元素,似乎也算古今 勾连的一种趣味知识桥梁了。

部分谜家已经有了一些创造,比 如干涸(打一字),谜底为法,即是 因为"法"的偏旁部首为三点水,右 边为去字,去水则干涸。特快专递 (两字法律名词),谜底为诉讼,则取 自"特快"即为速,讼谐音送,故速 送谐音为诉讼。巴黎产品(打两字法

律名词),谜底则为法制,巴黎是法 国首都,产品是生产出来的,即制出 来的。居家则富翁(四字法律名 词),谜底为不当得利,则全是因为 意义相同,在家不劳而获成为富翁, 财产权性质则为不当得利。高山流水 遇知音(法律名词),谜底为调解 人,则暗合了春秋战国时期钟子期与 俞伯牙相谈甚欢知音难遇的典故。韩 非子(法律名词),谜底为法人代 表,则是需要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 理论功底才有更大概率猜出谜底, 韩 非子是战国时期法家的代表人物,意 似法人代表。宝玉趋庭受父训(法律 名词),谜底为行政处罚,则需兼具 法律知识和一定的文学素养,《红楼 梦》中贾宝玉的父亲是贾政,行政 的"政"暗指贾政,训为"处罚" 之意。你耕田来我织布,我挑水来 你浇园(法律名词)和河东狮吼 (法律名词)的谜底均是一夫一妻 制,前者是黄梅戏里的词,后者是 电影名称,谜语涉及知识的广泛性 和趣味性进一步显现出来。杏花时 节桂花香(法律名词)谜底为提前释 放,同样谜底的还有"三月桃花二月 开"(法律名词),猜谜也是同样的思 路逻辑。白娘子何困雷峰塔(法律名 词)谜底则为海关法,谜底是"法海 关"文字颠倒二层,猜谜人需要知道 耳熟能详的《新白娘子传奇》影视剧 或者民俗小说知识。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 由甲骨文而 下的文字发展,同时生动记载了东方 文明古国光辉灿烂的历史, 元宵佳节 或中秋佳节时的法治灯谜同样是雅俗 共赏的文化盛宴,它既是民俗文化的 体现, 更是文化自信的展现。古代灯 谜中的法治文化固然弥足珍贵,但大 力弘扬法治灯谜的价值,则更需要我 们进一步开启智慧,不断创造和发掘 更具有创造力、更加妙趣横生、能进一 步充分展现汉字魅力和富有现代法治 精神的法治灯谜。期待谜界能从传统 法治文化中寻找历史的足迹,促进灯 谜法治文化释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作者单位: 华东政法大学 江 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责任编辑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文 化 启 思

□ 李德龙

中国古代法典条标的设置及其当代借鉴

条标,即法典或法律文件中条文 的标题, 也可称为条文主旨或条文名 称。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中国古 代法典中设置有条标, 用以比较清 晰准确地指出法律条文的主要内 容,这一做法为其后历代王朝的法 典编纂所承袭。我国当代的法典等 立法文本中也以"条"为一部法律 的基本结构, 但是一直没有类似条 标的设置。条标在法律文本有着重 要的作用。梳理中国古代法典条标的 设置,总结其演变规律和立法技术, 或许可以为完善我国法律文本结构提 供借鉴。

唐代法典中的条标设置及 其应用

《唐律疏议》是我国现存最早、 最完整的封建刑事法典,分为12 篇,每篇有篇名;共502条,每个条 文在序号与正文之间均设置有条 标。这些条标与篇目、条文、注文、 疏文共同构成了整个法典的有机结 构, 且条标在其中有着承上启下、总 结文意、提纲挈领的关键作用。例 如, 作为法典总则的《名例律》首先 规定五种主要刑罚和十种重点打击的 犯罪,相应条标如第1条"笞刑 五",第4条"流刑三",第六条"十 恶"。其次,规定司法特权和替代处 罚措施,如第8条"八议者",第17 条"官当", 第21条"以官当徒不 尽"等。再次,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几 个重要原则,如第30条"老小及疾 有犯", 第37条"犯罪未发自首", 第40条"同居相为隐",第48条"化 外人相犯"等,涉及自首、共犯、特

殊身份行为人的处罚等基本原则。

又如, 自《卫禁律》开始的十一篇 相当于法典的分则,分则条目中条标的 排列,一般是依照律名按类分布,刑罚 重者在前,轻者在后。从条标取名来 看,主要采两种方式,一是用罪名为条 标,如《职制律》中第109条"漏泄大 事",《斗讼律》中第302条"斗殴伤 人",《杂律》中第391条"私铸钱" 等; 二是用罪状作为条标, 如《户婚 律》中第162条"同居卑幼私辄用 财",《斗讼律》中第314条"殴府主刺 史县令祖父母",《捕亡律》中第451条 "捕罪人逗留不行"等,均属此类。从 条标所包含的具体内容来看,少数条标 只包含一种犯罪,如《贼盗律》中"盗 窃"等;多数条标下则含有两种甚至多 种犯罪, 其中既有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同 而构成两种犯罪,又有因完全两种不同 行为而构成的两种犯罪,情况比较含混 而复杂。因此,一个条标下所涵盖的具 体内容可能有与条标名称出入很大, 存 在有很多条标不能涵盖或者所指不当的 条文的情形。这种情况下, 条标更多体 现的是一种"向导"的作用。

《唐律疏议》中的条标既反映了唐 代的立法思想,又和篇名律目一起构成 了唐律的完整结构,同时比较准确地反 映了法律条文的内容, 这可以极大地方 便法典的查阅, 让使用者从条标中就可 以知晓条文主要内容,及时发现所需的 内容。这说明当时的立法技术已经相当

条标对后世法典的影响

唐律中的条标设置直接影响了后世 历代的法典编纂。《宋刑统》《大明律》

《大清律例》的体例和内容,与唐律都 有或多或少的差别, 但是使用条标这一 方法被一直沿用了下去。《宋刑统》全 面采用了座律中设置条标的做法 同时 在法典各篇之下创设"门",各门有门 标;在门下设条,条有条标。这样, 篇目-门标-条标形成了类似当代立 法常用的"章—节—条"的结构体 系,标志着我国古代法典立法技术的 又一大进步。《大明律》则进一步完善 了这一体系,将法典篇目从12篇重编 为7篇、将213门缩减到29门,条文 和条标数量维持在460条左右。这样 一来,平均每一门下设有16个条文, 每个条文以条标标明内容, 既清晰易 查,又合理均衡。《大清律例》在沿袭 明代法典的基础上,每个条文都在律 文之后编入了"例"。每条律有条标, 例不再设置例标, 使条标同时统摄律 文和例文, 增加了每条实际内容的同 时不改变体例结构, 取得了很好的效 果。清人熟练运用条标,把立法技术 又向前推进了一步。有研究者指出, 《大清律例》的条标在清代各种判词、 办案总结、公私文书、律学著作中大 量出现,有着广泛的应用。这种广泛 应用又是由其本身极强的功能性决定 的。条标可以运用简练的语言比较准 确、忠实地表达所含律条的内容,条 标实际上就成了条文内容的代名词。 这样就给使用者带来了查阅、书写、 表达上的极大便利,降低了法典使 用、传播中的难度。因此,自《唐律 疏议》开始,古代法典中条标的设置 和使用历经了千余年, 传承了律典编纂 和立法技术的优秀传统, 可以为当代立 法提供不少借鉴。

条标对当代立法的借鉴

目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等立法文 本均没有设置条标。立法法对立法技术 问题涉及不多, 仅第六十一条规定: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 节、条、款、项、目。""编、章、节、 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 款不编 序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 《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也仅规定了 设置立法文本结构层次以及编制目录的 要求,没有对条文标题作出规定。实际 上,缺少条文标题,已经对当前法律文 本的使用等方面多少带来了一些不便。 这是因为,在法律文本中,"条"是处 在编、章、节与款、项、目之间相对独 立而又不可或缺的结构单元。从实践中 看,一方面,法律文本不一定设置编、 节、款、项, 甚至部分法律也没有章, 但是任何情况下都设置有"条";另一 方面, 法律文本结构的调整改变, 可能 体现在章节的调整重组, 但是条文本身 则相对稳定,条标是整体结构中相对恒 定的基本单元。同时,条标本身针对条 文起到的称名、概括、辖制、整合作 用,也比编、章、节各自的标题更重 要。因此,在法律文本中设置条标,可 以带来以下几方面的便利。

第一,有利于法律条文的查找。我 国各类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文 本数量急剧增加,一个法律文本内部的 条文数量也在大幅增加。在这样浩如烟 海的条文中,条标如果能够准确载明条 文的内容, 就可以让使用者最快将注意 力对准需要查找的条文,大大节省精力 和时间。

第二, 有利于法律文本内部及配套

立法文本之间条文的互相引用。法律 作为结构完整、逻辑缜密的文本,常 会出现内部条文之间互相引用,如 "本法第×条所列情形除外""有本法 第×条规定情形以外的,适用……" 等表述。同样,行政法规、司法解 释,往往也会在文本中大量援引法律 条文序号。 这种引用因为只有法条序 号而没有条标和条文内容, 在使用中 极不便利。如能统一为"本法 (或××法)第×条+【条标】",则 可大量节省重复翻阅文本的时间。

第三, 有利于法律文书对条文的 援引。实践中,各类法律文本、裁判 文书通常不直接引用法条的具体规 定,而只引用条文序号作为代替。这 种做法使得援引信息过于稀薄, 既不 能让阅读者明了序号所指代具体为 何,又使得一篇文字中出现数个甚至 十数个空洞的序号而徒增阅读困扰。 如果在立法文本中增加条标, 就可以 在援引条文时采用"法律名称+条文 序号+【条标】"的方式,给读者阅 读法律文书带来极大便利, 也有利于 法律规范普及和推广。

第四,有利于在法律文本修订 后,维持既有文书中援引条文指代 的稳固性。法律文本的修订往往会 带来条文顺序和序号的变动,因 此,法律文书用"法律名称+条文 序号"方式援引的法条会在法律修 订后带来阅读和复查的困惑。实际 上,很多法律修改后,多数法条内 容本身并没有变化,只是调整了条 文顺序。如果设置条标,就可以使 条标代替序号作为这一条文的稳固 指代,减少修法后条文序号变化带

来的不必要的查阅覆案。

事实上, 我国一些区域的地方 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也尝试过在 立法文本中设置条标, 在江苏、浙 江、广东曾出现过少量案例,但是 没有被普遍推广。目前最值得注意 的是上海市,1994年《上海市人 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本身就 对每个条文设置了条标,如第1 条、第2条的条标分别是"制定本 规定的目的和依据""制定规章的 权限和主管部门"。自此之后,上 海市政府制定的大多数规章设置了

设置条标虽然只是改进立法技 术中的一个小的方面, 但却可以进 一步完善法典和法律文本结构、增 强法律体系内在严密性协调性, 为 广大法律使用者提供便利, 更有效 地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 当今, 法律制定修改使用得越多, 条标的重要性就越明显。习近平总 书记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指出:"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 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 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 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 才能为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我国古代法典中条标的设置、法典 编纂技术的完善。正是中华优秀传 统法律文化的重要内容, 或许可以 为当下的立法实践提供些许启示。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 政法学院)

